

梁牧札記 07/06/2025 梁德舜牧師

1776 年 7 月 4 日，美國國會通過《獨立宣言》。湯瑪士傑佛遜是主要起草人。他在宣言中正式說明，在美國革命戰爭爆發一年多後，美國國會於 7 月 2 日投票通過，正式宣布美國脫離英國獨立。同時聲明，美國 13 個殖民地不再屬於大英帝國。國會以幾種形式發表《獨立宣言》。《獨立宣言》最初以報紙的形式出版，廣泛發給民衆閱讀。

《獨立宣言》強調兩個主題：個人權利和革命的權利。這些想法逐漸受到美國人普遍接受，並傳播到世界各地，特別影響到法國大革命。

《美國憲法》於 1787 年夏天在費城寫下，這是美國聯邦政府系統的基本法源，也是西方世界劃時代的憲章。它是目前仍在使用中，最古老的一部國家成文憲法，定義了政府主要部門及其權限，和公民的基本權利。

《美國憲法》的前十個修正案——《人權法案》——於 179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，限制美國聯邦政府的權限，保護所有在美國領土之公民，居民和訪客的權利。

《人權法案》保障言論自由，宗教信仰自由，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，集會自由和請願自由。它禁止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，殘酷和非常態的刑罰，以及禁止強迫認罪。它所提供的法律保護有：禁止國會立法制定國教；除非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，禁止聯邦政府剝奪任何人的生命，自由或財產。在聯邦刑事案件中，除非根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書，任何人不受死刑或重罪的審判。在一般刑事訴訟案中，被告有權在犯案發生的州和地區，由公正陪審團迅速公開審理，並禁止重複起訴同一罪行。

願我們恩浸人明白、了解和遵守我們的憲法，阿們！